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教科〔2023〕4号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 安全应急预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，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秉持“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妥善应对学生岗位实习（以下简称“实习”）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伤害或突发事件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事件（以下简称“突发事件”），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，做到依法依规有效处置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，确保实习秩序稳定和安全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。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构

（一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校长

副组长：主管教学副校长

成 员：教学科研部、学生发展部、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

（二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负责督促检查各实习单位日常工作，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；负责指挥、协调处理实习期间各类

安全突发事件；负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。

二、突发事件预防措施

（一）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工作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结合实习情况对学生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职业安全教育，学生实习必须签订“三方实习协议”，注意防范安全事故等的发生。

（二）定期检查。实习指导老师配合实习单位定期督导检查，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纪律要求，并在实习中做好检查工作记录。

（三）开展安全教育。实习指导老师要配合实习单位开展安全教育，对可能存在的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改。

（四）落实主体责任意识。实习指导老师要坚守工作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实习单位要树立责任意识，发现学生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等行为时，应及时制止并第一时间反馈给指导老师。

三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程序

（一）应急识别

学生在实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发生时，应判定为应急事故（件），启动应急预案。包括：火灾、爆炸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事故、实习人员突发急病、打架、盗窃、聚众闹事、实习人员失联等。

（二）事件处置程序

1. 重大事件

发生重大人身伤害事件、一般刑事案件、较大安全事故、实习人员突发抢救性急病、实习人员失联等重大事件处置程序：

（1）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及时了解、汇报情况，做好现场信息的收集等工作；

（2）二级学院负责人应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，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详细了解事件发生情况，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，研究处置办法并报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；

（3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等赶赴现场，全面了解事件情况，协调各方情况、有序开展应急处置。

2. 一般事件

发生一般安全事故、一般伤害事件等事件处置程序：

（1）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要配合实习单位及时了解并向学校汇报事件情况，同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；

（2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，具体了解事件情况，有序开展事件的处理。

四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学生和指导教师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，触犯法律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二)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, 参与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事实, 并配合调查处理。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真相、触犯法律法规者, 依法追究责任。

五、事故、事件调查报告

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后, 应提交相应突发事件及处理报告, 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报告内容包括: 事件性质、发生原因分析、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、事件责任、纠正预防措施等。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

2023年2月17日

教学科研部